《**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推荐书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价系统导出Word文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一式3份（至少1份原件）。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奖励类别：由申报单位填写。根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管理办法，共设2个类别：（1）基础研究奖；（2）应用研究奖。

2．项目名称：填写项目中文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出现单位名称；涉密项目，应填写公布名称。

3．主要完成人：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8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人应与第十三部分《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应填写。

4．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不超过5个，三等奖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第十四部分《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对应填写。

5．涉密项目信息：涉密项目，应注明可否公布、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和定密审查机构信息。

6.所属专业：按几何量计量、温度计量、力学计量、电磁计量、无线电计量、时间频率计量、光学计量、电离辐射计量、声学计量、化学计量填报。

7．任务来源：国家级项目是指科技部、国家自然基金委、全国社科办下达立项的项目及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质检总局其他省部级是指除上述部、委、办以外其他部委、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

8．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级计划，后省部级及其他计划，总数不超过5项。

9．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日期。

10. 组织验收/鉴定单位应与项目验收/鉴定材料一致。

11. 成果登记号和登记时间为空项，由奖励办统一登记填写。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难度、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等基本情况。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3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论著、查新报告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

**四、成果应用情况**

应以提供的本项目成果应用证明材料为依据，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的证明材料。

**五、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论文国际同行评审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六、直接经济效益**

指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七、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支撑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国防、民生发展方面有明显贡献；促进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突发事件中有显著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八、应用证明目录**

按表格栏目填写。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应用证明材料，不超过15项。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主要获奖人填写前5人。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包括经国家科技奖励办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十、专利证明**

应填写本项目产出的已授权或已公示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已申请但未公示或未授权的专利不得填写。已授权专利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已公示专利应在附件中提供国家专利局公示网页截图。不超过20项。

**十一、其他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授权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超过20项。

**十二、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应填写本项目产出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按表格栏目填写，已录用待发表的论文论著发表时间填写“待发表”；主要作者填写前3人。在附件中需提供相应论文论著的封面、目录及首页复印件（限3页），待发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及首页复印件。不超过20篇（部）。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项目基本情况表中所列的主要完成人都必须填写该表。排名前3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

1.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2.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各种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等内容。如所获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

3. 对本项目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包含以下内容：（1）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2）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或公示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3）实事求是填写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

4.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

5.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中所列的主要完成单位都必须填写该表。

1.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3. 联系人信息应填写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相应负责人

4.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5. 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单位公章。

**十五、推荐单位意见**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字。

**十三、附件**

必须给出附件目录，然后按目录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50页。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超指标推荐；
2. 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推荐书签字盖章不全；
3. 未填写奖励类别；
4. 主要完成人数和主要完成单位数超过报奖等级规定的人数和单位数限额；
5. 排名前3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未达到本人工作量的50%；
6. 同一完成人在不同报奖项目中的累计工作量超过100%；
7. 申报一等奖项目成果未应用或应用不满二年；申报二、三等奖项目成果未应用或应用不满一年；
8. 未提供项目整体验收专家意见复印件；
9. 未提供项目验收证书复印件；
10. 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11.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
12. 网络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3. 其他不合格事项。